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5月29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拟与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资源”）、与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城置业”）及乐城置业聘请的商业体物业管理者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易诚公司”）签订供冷合同，向地铁资源位于文化中心的地下交通枢纽及乐城置业位于文化中心的商业体提供供冷服务。地铁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城置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易诚公司是天津市政投资公司附属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地铁资源和乐城置业、元易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佳源兴创就其集中能源站项目取得供冷服务收入。按照本公司中标该项目时佳源兴创与天津市建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3年5月经佳源兴创与天津市建交委协商一致后的供冷供热服务计费方式调整方案，供冷服务单价人民币65元/平方米，适用于能源站服务范围内所有非财政拨款用户，供冷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服务单价乘以服务面积，合同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5月29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拟与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资源”）、与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城置业”）及乐城置业聘请的商业体物业管理者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易诚公司”）签订供冷合同，向地铁资源位于文化中心的地下交通枢纽及乐城置业位于文化中心的商业体提供供冷服务。地铁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城置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易诚公司是天津市政投资公司附属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地铁资源和乐城置业、元易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佳源兴创就其集中能源站项目取得供冷服务收入。按照本公司中标该项目时佳源兴创与天津市建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3年5月经佳源兴创与天津市建交委协商一致后的供冷供热服务计费方式调整方案，供冷服务单价人民币65元/平方米，适用于能源站服务范围内所有非财政拨款用户，供冷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服务单价乘以服务面积，合同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5月29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拟与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资源”）、与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城置业”）及乐城置业聘请的商业体物业管理者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易诚公司”）签订供冷合同，向地铁资源位于文化中心的地下交通枢纽及乐城置业位于文化中心的商业体提供供冷服务。地铁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城置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易诚公司是天津市政投资公司附属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地铁资源和乐城置业、元易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佳源兴创就其集中能源站项目取得供冷服务收入。按照本公司中标该项目时佳源兴创与天津市建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3年5月经佳源兴创与天津市建交委协商一致后的供冷供热服务计费方式调整方案，供冷服务单价人民币65元/平方米，适用于能源站服务范围内所有非财政拨款用户，供冷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服务单价乘以服务面积，合同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